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所有人員行為準則

98.05.21中工人字第 010011-13 號公布 104.03.30 第24屆第七次董事會通過修正 104.05.14 第24屆第八次董事會通過修正 106.08.10 第25屆第 2 次董事會通過修正

第一條(訂定目的及依據)

為使本公司董事、經理人及所有員工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,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 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,爰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104年1月28日公佈修 正之「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」訂定本準則,以資遵循。

第二條 (適用對象)

本準則適用本公司董事、經理人及所有員工(以下簡稱「本公司人員」)。

第三條(誠實信用原則)

本公司人員在執行職務時,應遵循道德規範,恪遵誠實信用原則。

第四條 (防止利益衝突)

- 本公司人員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,且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務而 使得其自身、配偶、父母、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。
- II 本公司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有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、重大資產交易、 進(銷)貨往來之情事時,相關之本公司人員應主動向公司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 之利益衝突,並依本公司之行為規範辦理,以防止利益衝突。

第五條 (避免圖私利之機會)

- I 本公司人員不得為下列事項:
 - (1)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、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。
 - (2)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、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。
 - (3) 與公司競爭。
- II 當本公司有獲利機會時,本公司人員有責任增加本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。

第六條 (保密責任)

本公司人員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(銷)貨客戶之資訊,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, 應負有保密義務。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 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。

第七條(公平交易)

本公司人員應公平對待公司進(銷)貨客戶、競爭對手及員工,不得透過操縱、隱匿、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、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。

第八條(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)

本公司人員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,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,避免其被偷竊、疏忽或浪費而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。

第九條 (遵循法令規章)

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公司法、證券交易法及其他規範公司活動之法令、規章。

第十條(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)

-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,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 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,向經理人、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。
- II 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,本公司將以保密方式處理舉報案件,並由獨立管道 查證,全力保護舉報人。

第十一條 (懲戒措施)

- I 本公司人員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,除應依法令或公司相關規定處理外, 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、違反事由、違 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。
- II 本公司有申訴制度,提供涉嫌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進行申訴、救濟。

第十二條 (豁免適用之程序)

本公司人員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規定之必要時,必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,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、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、豁免適用之期間、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,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,以抑制任意或可疑之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,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控管機制,以保護公司。

第十三條(揭露方式)

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、年報、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準則,修正時亦同。

第十四條 (施行)

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